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公 告

雄府〔2019〕23 号

南雄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粤府土审（01）〔2019〕39 号文件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现将南雄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雄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被征收土地位于邓坊镇里源村、古市镇修仁村、帽子峰镇富竹村、坪田镇老宅村、坪田镇长坑村、全安镇陂头村、全安镇古塘村、全安镇全安村、雄州街道河南村、雄州街道郊区村、雄州街道莲塘村、油山镇下惠村以及珠玑镇珠玑村辖区内，总面积共 9.2326 公顷。土地地类为农用地共 8.5598 公顷（耕地 3.8097 公顷、园地 1.1665 公顷、林地 2.6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612 公顷），建设用地 0.4812 公顷，未利用地 0.1916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补偿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雄府〔2017〕22号）等文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邓坊镇里源村委会	水田	0.056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3.2318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古市镇修仁村委会	旱地	0.0447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2.5568 万元
	未利用地	0.1916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17.60 万元/公顷	3.3722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帽子峰镇富竹村委会	林地	0.0967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顷	2.0017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坪田镇老宅村委会	坑塘水面	0.266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9.40 万元/公顷	15.8301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坪田镇长坑村委会	建设用地	0.108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 万元/公顷	3.8016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全安镇陂头村委会	旱地	0.3462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19.8026 万元
	林地	2.208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顷	45.7056 万元
	坑塘水面	0.3008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9.40 万元/公顷	17.8675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全安镇古塘村委会	水田	0.202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11.5830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全安镇全安村委会	水田	0.3112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17.8006 万元
	旱地	0.0413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2.3624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雄州街道河南村委会	园地	1.170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3.80 万元/公顷	62.7577 万元
	坑塘水面	0.0667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72.63 万元/公顷	4.8444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雄州街道郊区村委会	水田	0.0007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69.90 万元/公顷	0.0489 万元

	旱地	2.0006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69.90 万元/公 顷	139.8419 万 元
	林地	0.2177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25.20 万元/公 顷	5.4860 万元
	坑塘水 面	0.3272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72.63 万元/公 顷	23.7645 万元
	建设用 地	0.3732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43.04 万元/公 顷	16.0625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雄州街道莲 塘村委会	水田	0.5880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69.90 万元/公 顷	41.1012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油山镇下惠 村委会	林地	0.1000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 顷	2.0700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珠玑镇珠玑 村委会	旱地	0.2180	土地补偿费 及 安置补助费	65.00 万元/公 顷	14.1700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合计(不含青苗和附着物补偿)				456.0631 万元	

2、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款全额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由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3、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后南雄市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被征地农民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1、自本《公告》颁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凭有效权属证明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申报，办理权属登记及补偿事宜。

2、由相关镇、村及个人进行实地踏勘，确认征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和附属作物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抢建、抢种，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3、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对征地公告内容、实施方案、补偿标准确需咨询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